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補字第158號

原　　告　陳韋均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萬0,66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